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26號

原告 李婉瑜

被告 徐浚堂

游天福

鐘晟豪

陳至堃

陳宏達

陳伯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01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
02 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
03 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
05 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
07 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08 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
09 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3
11 年度金訴字第2205號詐欺等案件，公訴意旨未認被告徐浚
12 堂、游天福、鐘晟豪、陳至堃、陳宏達、陳伯諺（下稱被告
13 徐浚堂等6人）有參與原告遭詐欺之犯行，且本院審理後，
14 亦未認定被告徐浚堂等6人對原告有何犯罪行為，是在刑事
15 訴訟程序中並未認定原告因被告徐浚堂等6人之犯行而受損
16 害，或認定被告徐浚堂等6人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揆諸前開
17 說明，原告對被告徐浚堂等6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於法有
18 違，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19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原告請求陳冠瑋損害
20 賠償部分，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處理，併此說
21 明。

2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

25 法 官 莊惠真

26 法 官 郭鍵融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陳柔吟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